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(97.5.13) 9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第 3 次修訂通過 (104.11.24)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5.4.12)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5.6.14)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9.1.7)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9.4.1) 108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(109.4.22)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(Master of Education, M. Ed)。

## 三、修業年限:

- 1. 全職學生:至少修業一年,至多四年。
- 2. 在職學生:至少修業一年半,至多四年。
- 特殊優良表現之兼職生可如全職生提前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,經所長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,按全職生修業程序,准修業一年畢業。

### 四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:

- 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。詳見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。
- 2. 每學期修課上限:
  - (1) 全職學生:18學分
  - (2) 在職學生:13學分

註:上述學分中含大學部補修學分(大學部學分數以折半計算)。

- 3. 若未具下列資格其一者: (1)大學部為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教、輔導、語言治療、護理、社工、社會(學)、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復諮學分學程者。(2)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身心障礙相關課程達3門以上者。(3)經本系認定具有身心障礙相關工作或職業輔導工作經驗3年(含)以上者。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主動申請並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補修1至3門課程;上述補修課程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;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- 4.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,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學科,最 多不超過3門課程;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,選修特教 系至多3門課程,得計為本所課程。
- 5.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,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。其他規定,請參考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。
- 6. 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系、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」辦理抵免。
- 7.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,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,始得畢業;104 學 年度起入學之學生,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,始得畢業。

### 五、論文指導教授:

- 1. 申請程序: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所辦申請。
- 2. 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。
- 3.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(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)新收學生以5名 為上限;若收特教系學生上限得增為7名。

# 六、論文計畫口試:

- 1. 申請資格及時間: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; 且修畢 20 學分以上者,得於次學期開學後,論文計畫口試前一個半月 提出申請。
- 2. 口試委員:3至5人,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並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其他口試委員人選,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。
- 3. 碩士班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。如有疑義者,提請 所長核示。
- 4.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須旁聽 3 場以上本系所之口試,提 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 5 場。所旁聽之口試,至少須有 1 場為論文口試。

# 七、論文口試:

- 1. 申請資格:通過論文計畫口試,且申請口試之學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2. 申請條件:於論文口試前,需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學術論文。 (96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- 3. 辦理時間: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,最遲於一月 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。
- 4. 口試委員:3至5人,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三分之一(含三分之一)以上為校外委員。
- 5.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,最遲於二月底或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 畢業證書。
- 6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,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重新申請重考。 重考以一次為限,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勒令退學。

# 八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,如下所示:

入學 → 修課 →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→ 論文計畫口試 → 論文口試→ 畢業。

九、口試委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(摘錄如下備註)。

- 十、本規定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會議審議,修正時亦 同。

#### 備註:

- ★ 摘錄教育部學位授予法(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)第 8 條規定: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8、10 條提及考試委員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之認定標準如下: (1) 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; (2) 5 年內曾經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EconLit、Scopus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(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)。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,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(含)以上討論後認定。

(109.1.7)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